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W KINGSWAY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88)

授出購股權、 增加法定股本、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委任董事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三名執行董事及數名僱員授出購股權。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建議透過增設6,000,000,000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400,00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0港元。

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亦計劃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有關更新一般授權之決議，以供股東批准。

委任董事

本公司欣然宣佈，關穎琴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作披露的有關授出購股權、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議決，根據購股權計劃向(i)三名執行董事蔡冠深博士、蔡冠明先生及林黃玉羨女士以及(ii)數名僱員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授出日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行使價	:	每股0.345港元
悉數行使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	:	99,000,000股股份(當中(i)有權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予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冠深博士，(ii)有權認購3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予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先生，及(iii)有權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授予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黃玉羨女士)
股份於發售日期之收市價	:	每股0.345港元
購股權之有效期	: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一月十日

授予蔡冠深博士、蔡冠明先生及林黃玉羨女士購股權已獲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授予蔡冠深博士之購股權最多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按收市價計，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0.81%。授予蔡冠明先生之購股權最多可認購30,000,000股股份，按收市價計，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佔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約0.81%。因此，授予蔡冠深博士及蔡冠明先生之購股權可能會導致行使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將授予彼等之購股權後將予發行的股份佔已發行股份之比例超過0.1%，按收市價計，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予蔡冠深博士及蔡冠明先生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之批准，且蔡冠深博士及蔡冠明先生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01條)須放棄投票，本公司之所有其他關連人士亦須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增加法定股本

本公司之現有法定股本為4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股份，當中3,681,043,906股為已發行股份。假設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授出之購股權)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授出216,410,000份認股權證已獲悉數行使，已發行股份將會增至3,996,453,906股。為配合未來擴張及增長，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份普通決議案，透過

增設 6,000,000,000 股新股，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從 400,000,000 港元增至 1,000,000,000 港元。建議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方會作實。董事目前尚無計劃於建議增加法定股本生效後，發行額外 6,000,000,000 股未發行股份之任何部份。

更新一般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現有一般授權大致已獲動用。為向本公司提供靈活方式以配發新股集資應付其未來業務發展，董事會希望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更新現有一般授權，讓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佔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 20% 之新股。

按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 3,681,043,906 股股份計算，假設於股東特別大會前並無其他股份發行或購回，則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更新一般授權的規限下，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 736,208,781 股新股。

由於建議更新一般授權乃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作出，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6(4) 條，須待獨立股東（即控股股東及其聯繫人以外的任何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批准方可作實。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的聯繫人須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於本公佈日期，World Development Limited 及其聯繫人將須就有關更新一般授權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關穎琴女士（「關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一年二月一日起生效。

關女士，53 歲，持有香港大學頒授的法律學士學位及法律深造文憑。彼於一九八二年在香港取得律師資格，自此於私營公司任職。一九八六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彼亦分別擔任一間國際銀行及一間上市公司的內部律師，主管法律部。彼現為鄒陳律師行之顧問。關女士亦已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律師資格、新加坡辯護律師資格及澳洲維多利亞省大律師及律師資格。關女士自一九九三年以來為中國政府委聘的中國委托公證人。關女士擅長知識產權保護、商業交易及訴訟並具經驗，同時於商業、銀行業及產權轉讓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彼獲香港政府委任於多個董事會及事務委員會任職，包括房屋局上訴委員會、尚存配偶及子女撫恤金計劃管理委員會、市政服務上訴委員會、旅遊業條例

上訴委員會、會社寓所條例上訴委員會、床位寓所條例上訴委員會、公共事務論壇、恩恤金評議局、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管理局及稅務上訴委員會等。

關女士每年的董事袍金及薪酬為 200,000 港元，由董事會按現行市況、關女士的資歷、工作經驗及職責範圍釐定。

關女士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蔡冠深博士的配偶。關女士亦為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先生之兄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關女士與本集團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概無任何關連。於委任日期前三年，彼並無擔任本集團任何主要職位、持有任何專業資格或出任其他任何職位，或擔任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除蔡冠深博士所持有的 2,411,661,327 股股份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關女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外，關女士於本公司證券中並無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關女士獲委任的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須予披露，亦無其他須提呈股東垂注之事項。

董事會謹此歡迎關女士加入董事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蔡冠深博士及蔡冠明先生授出購股權、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授出購股權予蔡冠深博士及蔡冠明先生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須作披露的有關授出購股權、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新一般授權之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向股東寄發。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收市價」	每股0.345港元，即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本公司」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蔡冠深博士」	蔡冠深博士，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
「現有一般授權」	根據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股東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據此，最多649,640,000股新股或會獲配發及發行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將予成立以就授出購股權予蔡冠深博士及蔡冠明先生及更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蔡冠明先生」	蔡冠明先生，為本公司執行總裁兼執行董事
「林黃玉羨女士」	林黃玉羨女士，為本公司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並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更新一般授權」	本公佈所述之建議，據此，董事會尋求更新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20%之新股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由股東或獨立股東(視乎情況而定)考慮及酌情批准向多名董事授出購股權、增加法定股本及更新一般授權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股東」	股份之持有人
「港元」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滙富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賴偉舜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蔡冠深、副主席兼執行董事林黃玉羨、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蔡冠明、非執行董事林家禮、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高鑑泉及吳偉聰。

* 僅供識別